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25000吨钢构件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3 -
附件 1：备案登记表.....	- 25 -
附件 2：环评批复.....	- 26 -
附件 3：工况证明.....	- 28 -
附件 4：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29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5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25000吨钢构件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编制(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万能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梅丹

报告编制人：汪淑南

咨询单位负责人：张均、陈江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574-63925000

传真：0574-63489999

邮编：315336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565

号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邮编：315105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钢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0.1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1)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环保局《关于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5 月）；

1、废气

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排放指标见表 1-3。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 级标准
2	CODCr	500	
3	BOD5	300	

4	SS	400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	动植物油	100	
6	色度	/	
7	石油类	30	
8	总磷	8	
9	氨氮	35	

杭州湾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_{Cr}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石油类	1
6	总磷	0.5
7	氨氮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主要从事钢结构制作；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等。该企业原经营地址为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马中村，后因占地面积有限难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现拟投资12000万元，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565号，搬迁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0000m²，预计搬迁后总生产规模将扩大至年产25000吨钢构件。2018年5月，项目由杭州湾新区经发局备案登记同意，项目备案信息表详见附件1。2020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5000吨钢构件投资项目环评报告表》。

企业东侧为直江三，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宁波吉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建厂区，北侧为玉海东路，隔路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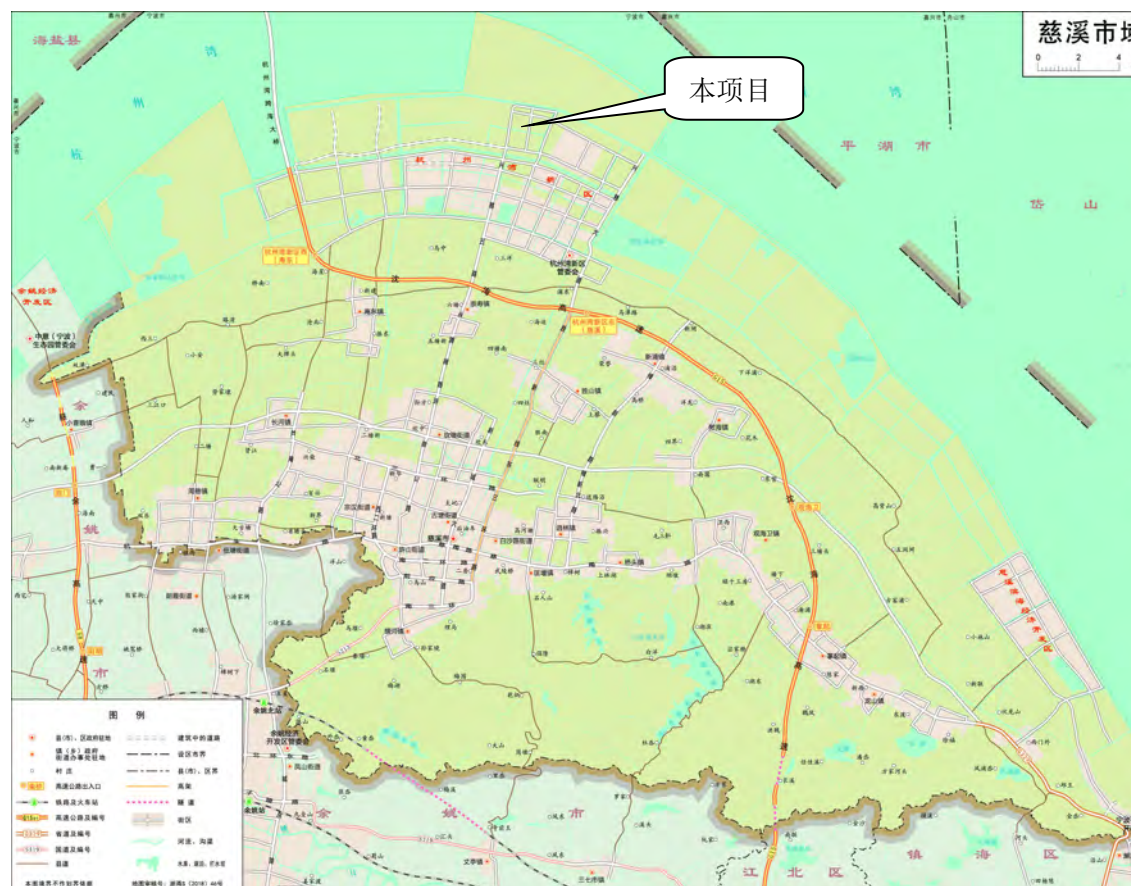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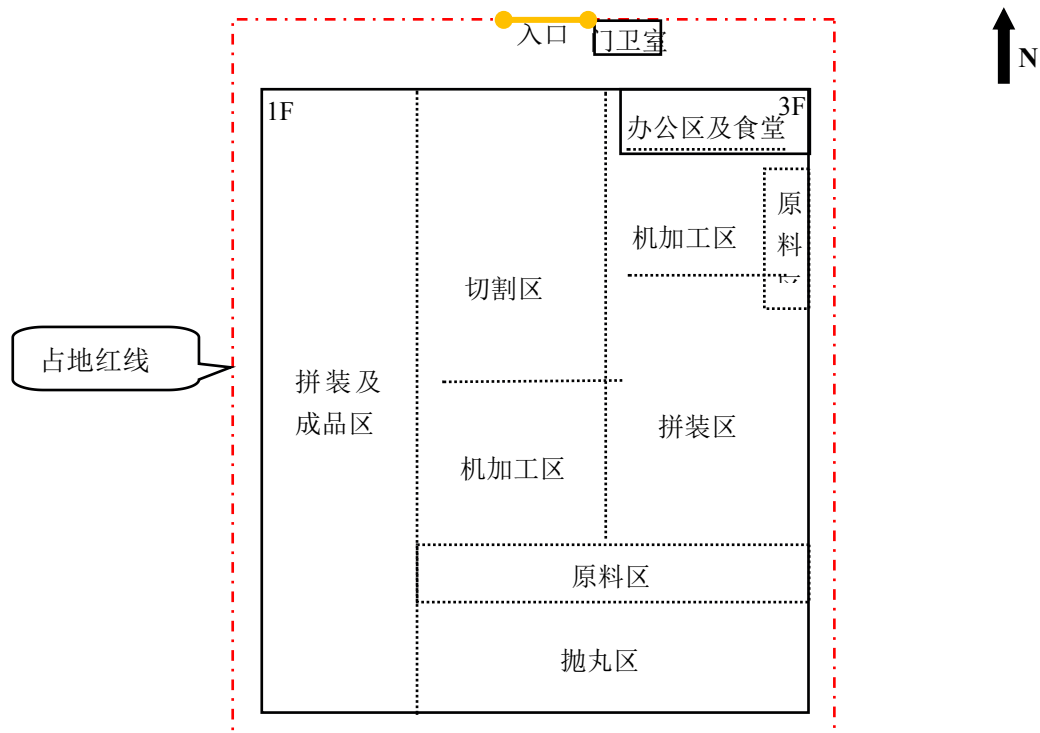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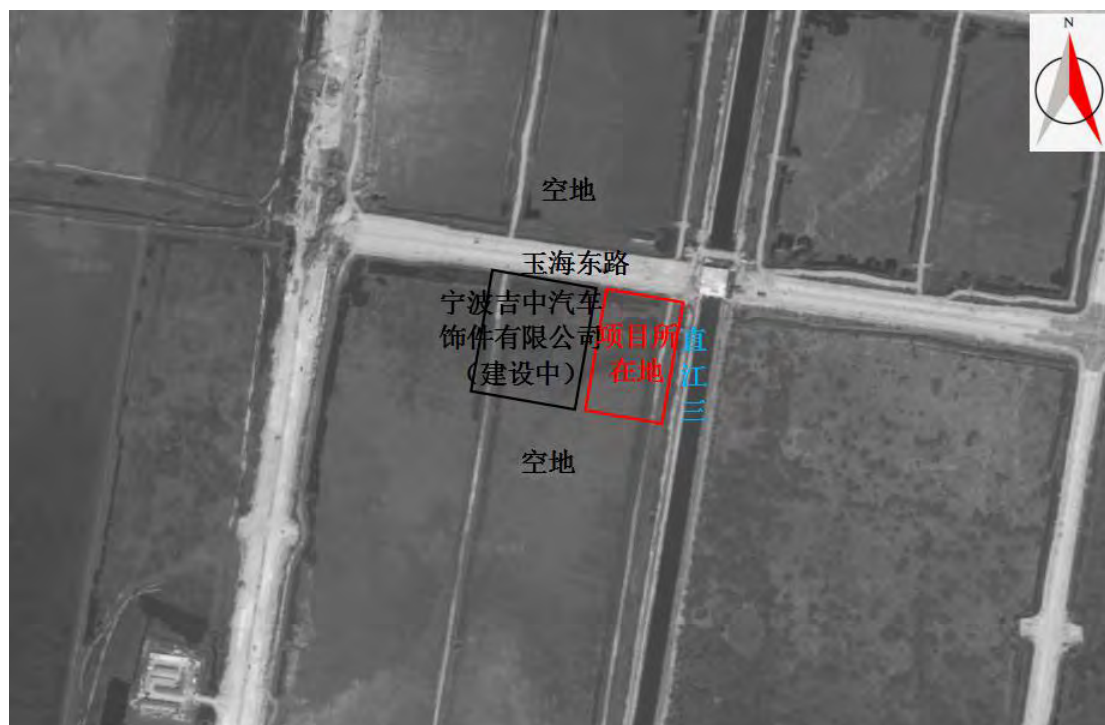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组成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2 万 m²，本次新建 1 栋生产厂房及 1 间门卫室，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1，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主体 1 层局部三层，内设办公区及抛丸、拼装、切割、机加工等加工区域。
储存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及中部区域，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主要存放成品
配套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主要用于职工及管理人员办公场所使用，内设食堂。
	门卫室	共 1 层，主要作为门卫、安保人员办公场所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杭州湾新区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九塘江。
	供电系统	5000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火焰切割烟尘经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隔声窗及基础减震设施
	固废治理	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CNG-4000	3	3
2	H 型钢组立机	HG-1800	3	3
3	门式自动埋弧焊机	MGE-2*1000	3	3
4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JZ-40	3	3
5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HP0818-8	1	1
6	压型彩钢瓦机	HV125	1	1

7	压型彩钢瓦机	HV470 暗	1	1
8	压型彩钢瓦机	HV1020	1	1
9	压型彩钢瓦机	HV900	2	2
10	压型彩钢瓦机	HV760	2	2
11	T 型自动埋弧焊机	TM-2*1000	1	1
12	剪板机	Q11-13*2500H	4	4
13	数控平板钻床	CDMP2016 型	2	2
14	行车	10T	5	5
15	行车	5T	10	10
16	摇臂钻床	Z3050*16	5	5
17	C 型钢成型机	HV820	3	3
18	锯床	GD4028	2	2
19	焊机	/	30	30
20	空气压缩机	/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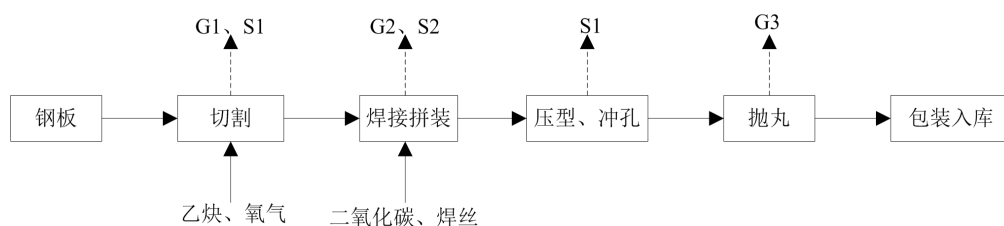
二、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消耗的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t/a	25000	25000	/
2	无铅焊丝	t/a	60	60	/
3	乙炔	t/a	21	21	钢瓶贮存
4	氧气	t/a	21	21	钢瓶贮存
5	二氧化碳	t/a	19	19	钢瓶贮存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1火焰切割烟尘、G2焊接烟尘、G3抛丸粉尘、S1金属废料、S2焊渣、S3除尘器集尘，另W1生活污水、S4生活垃圾。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钢板进厂后按照订单设计尺寸，利用数控火焰切割机切割，再进行焊接拼装，焊接工艺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拼装成型后转入机加工区域进行压型、冲孔，为保证产品美观，出厂前需利用通道式抛丸清理机去除铁锈。

四、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食堂暂未建成，故本次验收内容不含食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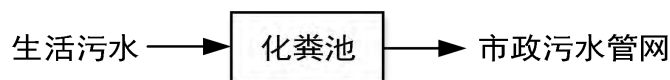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检测点位 编号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间歇	CODcr、BOD ₅ 、NH ₃ -N 等	化粪池	纳管

二、废气

企业的废气为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及抛丸粉尘。

企业火焰切割烟尘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金属及其氧化物，污染物粒径较大，产生后会快速沉降在车间内，产生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企业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生产厂房仅为 1 层（高度约 6m），且所在地距离海岸较近（约 4.0km），所在区域风力较大，15m 高排气筒固定难度较大，遇大风天气易引发安全问题，故规划抛丸粉尘产生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检测点 位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规律	排气筒数 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	-----	-----------	----------	--------------	--------	------

2#~5#	火焰切割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	
	抛丸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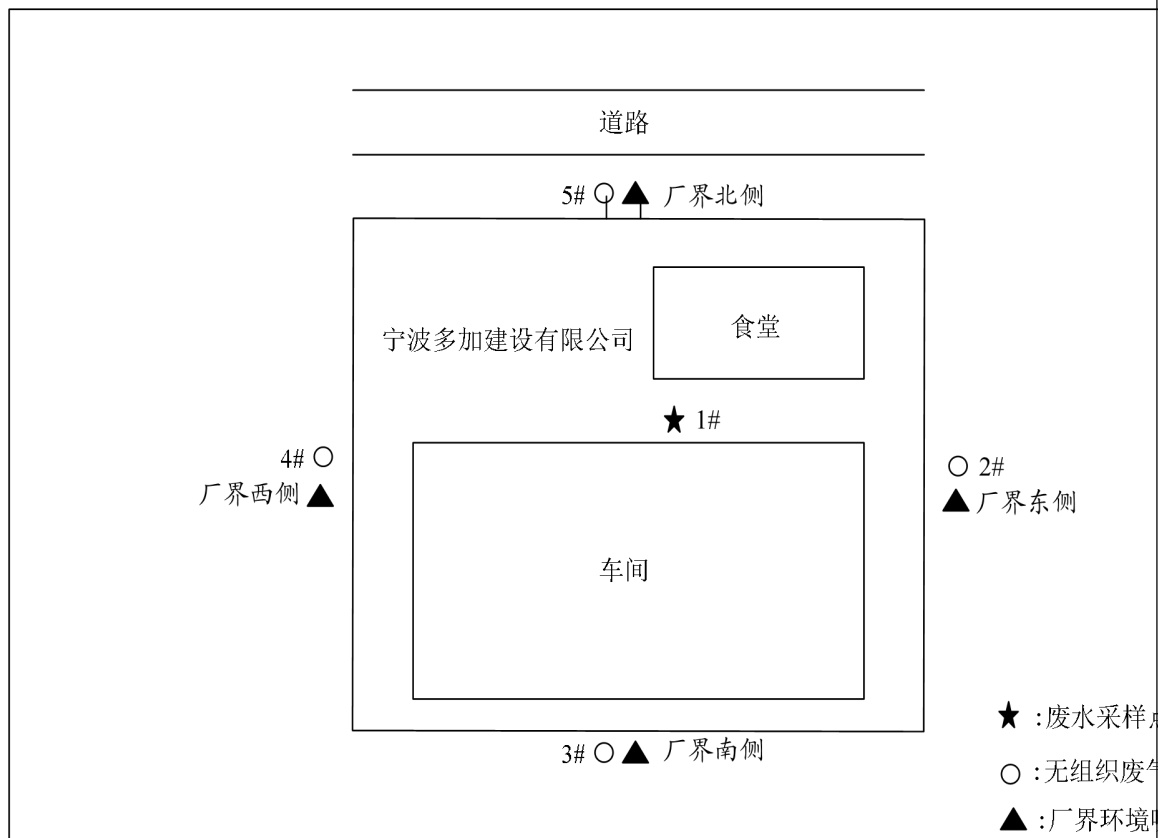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火焰切割机、焊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音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1	金属废料	间歇	50	0	收集暂存后委托物

2	焊渣		7.9		资回收部分处置
3	除尘器集尘		23.51		
4	生活垃圾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无超标情况；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八塘江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可知，八塘江水质各指标均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地表水质良好；根据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声环境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其中火焰切割烟尘产生后经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至车间；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存在，故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管网，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四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集尘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金属废料、焊渣及除尘器集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规定，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划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可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相关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因此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杭州湾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282-VI-0-2），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生产，不在该功能区负面清单内	符合

5、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282-VI-0-2）。本项目为金属结构件制造，不在杭州湾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282-VI-0-2）的负面清单内，且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 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建设项目所排放的较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划定的功能区要求。

(5)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行业，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环保局对项目的批复（仑环建【2018】102 号），企业实际建设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所示：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企业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3万m ² ，将原位于庵东镇马中村的钢构件生产项目整体迁建至新址，设置切割机、H型钢组立机、焊机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25000吨建筑用钢构件的能力。	与批复一致	已落实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于食堂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除隔油池外，已落实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并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由于食堂未建成，故本项目不含食堂	除食堂废气外，已落实

食堂油烟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要求。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已落实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	与批复一致	已落实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三、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147	正常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7	正常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150	H002	正常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H416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2#~5#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二、废水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在生活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BOD ₅	2 天，4 次/天

三、噪声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和设施运行负荷均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详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03 日	2020 年 8 月 04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年产量	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83 吨			
监测当天产量	68 吨	71 吨	68 吨	71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1.9%	85.5%	81.9%	85.5%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所示。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项目						
2020-08-03	第一次	东南	1.8	31.8	100.2	晴
	第二次	东南	1.9	32.3	100.2	晴
	第三次	东南	1.9	32.9	100.2	晴
2020-08-04	第一次	东南	2.7	28.7	100.5	阴
	第二次	东南	2.9	29.2	100.5	阴
	第三次	东南	3.0	29.6	100.5	阴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5-06	2#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33
	3#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17
	4#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283
	5#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33
2020-05-07	2#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00
	3#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17
	4#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83
	5#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67
最大值			0.333

执行标准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1#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2020- 08-03	第一次	6.52	49	110	32.9	0.912	0.12
		第二次	6.41	46	126	36.7	0.876	0.11
		第三次	6.37	51	108	31.4	0.959	0.11
		第四次	6.58	50	122	34.2	0.920	0.12
		日均	6.47	49	116.5	33.8	0.917	0.12
	2020- 08-04	第一次	6.48	44	136	40.0	0.892	0.10
		第二次	6.39	49	144	41.8	0.942	0.11
		第三次	6.60	49	139	40.9	0.970	0.10
		第四次	6.54	46	123	37.6	0.937	0.11
		日均	6.50	47	135.5	40.1	0.935	0.1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的浓度范围，COD_{Cr}、BOD₅、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厂界东侧	2020-08-03	58.9
厂界南侧		57.7
厂界西侧		60.2
厂界北侧		61.3
厂界东侧	2020-08-04	59.6
厂界南侧		58.6
厂界西侧		61.1
厂界北侧		62.1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检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 的浓度范围、CODcr、BOD₅、悬浮物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3、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固废主要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集尘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金属废料、焊渣及除尘器集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6、总结论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做到长期正常、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投资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200-33-03-03587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 56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甬新环建[2020] 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5%、8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1		0.051			0.051				+0.051		
	化学需氧量					0.18	0.16	0.02			0.02				+0.02		
	氨氮					0.02	0.019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5.23	23.51	1.72			1.72				+1.7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区经发局				备案日期：2018年05月28日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代码	2018-330200-33-03-035878-000						
	项目名称	年产25000吨钢构件投资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市				
	详细地址	杭州湾新区玉海东南侧直江三西侧						
	国际行业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鼓励类）						
	拟开工时间	2018年	拟建成时间	2019年				
	总用地（亩）	3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3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建筑总面积30000平方米，年产25000吨钢构件，创产值1.5亿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汪淑南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5830595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与兴慈七路交叉口							
项目 投 资 情 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8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2000	4600	2000	500	200	500	600	36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2000	0		10740			1260	0	
项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01MA291LU106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庵东镇东山村邮电路470号		成立日期	0			
	注册资金	818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制作；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承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企业负责人姓名	杨万能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505848158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第一次变更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项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0〕29 号

关于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G-184#地块实施本项目。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将原位于庵东镇马中村的钢结构件生产项目整体迁建至新址，设置切割机、H 型钢组立机、焊机、矫正机、抛丸清理机、压型彩钢瓦机、剪板机、钻床、C 型钢成型机、锯床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25000 吨建筑用钢结构件的能力。厂区四址：东侧为直江三，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宁波吉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玉海东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 1 -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保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并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食堂油烟排放须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要求。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3：工况证明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03 日	2020 年 8 月 04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年产量	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83 吨			
监测当天产量	68 吨	71 吨	68 吨	71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1.9%	85.5%	81.9%	85.5%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71618 共 6 页 第 1 页

 **检测 报告**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20071618

项 目 名 称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 315105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远大检测 H20071618

共 6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南侧直江三西侧）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03 日—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2020 年 08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南侧直江三西侧）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3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2020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AL204 分析天平 R011、

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

远大检测 H20071618

共 6 页 第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8-03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52	49	110	32.9	0.912	0.12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41	46	126	36.7	0.876	0.11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37	51	108	31.4	0.959	0.11
		第四次	无色微浑	6.58	50	122	34.2	0.920	0.12
	2020-08-04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48	44	136	40.0	0.892	0.10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39	49	144	41.8	0.942	0.11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60	49	139	40.9	0.970	0.10
		第四次	无色微浑	6.54	46	123	37.6	0.937	0.1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3	2#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33
	3#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17
	4#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283
	5#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3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33

远大检测 H20071618

共 6 页 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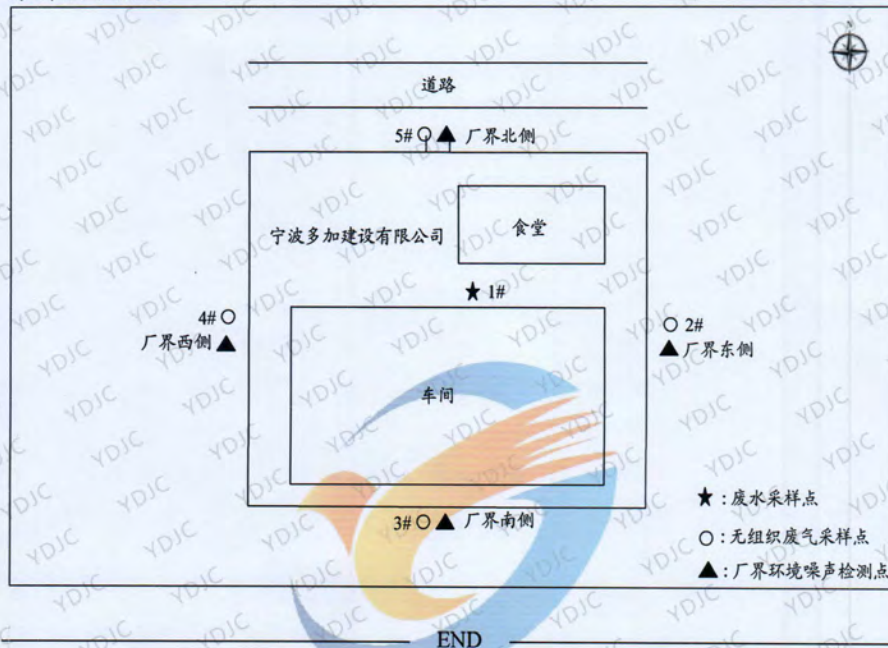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4	2#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00
	3#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17
	4#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83
	5#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67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设备清单见附表 2；工况见附表 3。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厂界东侧	2020-08-10	58.9
厂界南侧		57.7
厂界西侧		60.2
厂界北侧		61.3
厂界东侧	2020-08-11	59.6
厂界南侧		58.6
厂界西侧		61.1
厂界北侧		62.1

采样点示意图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2020-08-13

检验检测专用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玉海东路南侧直江三西侧，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切割、焊接拼装、冲孔、抛丸等，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钢构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3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甬新环建（2020）29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自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进行调试。项目自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0.13%。

（四）验收范围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钢构件投资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食堂暂未建成，故本次验收内容不含食堂，其余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烟尘废气、焊接烟尘废气、抛丸粉尘废气。

火焰切割烟尘经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火焰切割机、弧焊机、抛丸机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废料、焊渣、除尘器集尘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金属废料、焊渣及除尘器集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有废水排放口 1 个。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审批部门对项目环评审批决定中，未对各类环保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0071618）：

1、废水

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的浓度范围、COD_{Cr}、BOD₅、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检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企业内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切实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固废收集、存储和转移等各个环节。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年8月20日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25000吨钢构件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江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114203
2	胡露倩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01813268
3	汪永华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13858205953
4	胡万峰	宁波多加建设有限公司		13277990018
5				
6				
7				
8				
9				
10				

公示证明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情况